

台州湾新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台新建消验字[2021]第 0011 号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申请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二期）建设工程（地址：聚海大道以西、辉煌路以北、蓬北大道以南、规划道路以东；建筑面积：20583.7m²；建筑高度：65.15m；建筑层数：地下一层，地上十五层；使用性质：办公）消防验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台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